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 2024 第 2011 号

致：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

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发布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发布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7日发布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14点2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内容，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14:2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

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证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0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39,140,8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10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52,999,6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455%。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最终投票表决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6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86,141,2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645%。

3、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87 名，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 271,199,0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44%。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会议（含视频参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均具有参加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其后，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分别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中小投资者股东对需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336,043,439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6%；

反对：2,994,4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0%；

弃权：103,0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4,336,043,439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6%；

反对：2,994,4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0%；

弃权：103,0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336,006,139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7%；

反对：3,031,7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弃权：103,0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336,046,439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6%；

反对：2,991,4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

弃权：103,0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2023 年年度报告》

同意：4,336,046,439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6%；

反对：2,990,4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

弃权：104,0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4,336,268,539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8%；

反对：2,861,1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

弃权：11,2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8,326,736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08%；

反对：2,861,1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49%；

弃权：11,2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2023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4,336,053,139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8%；

反对：3,077,5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9%；

弃权：10,2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2023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4,336,056,139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9%；

反对：3,074,5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

弃权：10,2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4,336,053,139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8%；

反对：3,077,5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9%；

弃权：10,2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335,869,839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6%；

反对：3,058,3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4%；

弃权：212,7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方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975,903,825 股份。

同意：1,970,697,715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5%；

反对：5,182,91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3%；

弃权：23,2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2、《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4,332,860,808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2%；

反对：6,255,827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1%；

弃权：24,204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336,093,439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7%；

反对：3,022,0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6%；

弃权：25,4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4、《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4,336,330,939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2%；

反对：2,799,7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5%；

弃权：10,2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8,389,136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38%；

反对：2,799,7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23%；

弃权：10,2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336,118,039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3%；

反对：2,999,6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1%；

弃权：23,200 股份，占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李 冲

苗梦舒

2024年 5月 30日